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2年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做出的决策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张跃 倪正东
许长龙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